

標準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。

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，標準專責機關得設標準化獎勵評審會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。

前項評審會之委員，由標準專責機關聘任之。

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

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三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前項獎勵基準，由評審會決議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一次；甄選相關事項，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報名參選。但擔任評審會委員者，不得參選：

一、國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。

二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推薦參選之個人。

前項報名參選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依前項第二款推薦參選者，應另檢附推薦者填具之推薦表。

第七條 曾得獎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司或個人，五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；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，得經評審會決議。

第八條 得獎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，標準專責機關經評審會審議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